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1/21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

一、 本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依據國家考試院所公告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」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」辦理。依據考試院公告內容，實習項目/學分數/時數規定分別為：

94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 應屆畢業者適用			104 學年度(含)之後 應屆畢業者適用
(一)基礎實習	1 學分	64 小時	72 小時
(二)膳食管理實習	2 學分	128 小時	144 小時
(三)臨床營養實習	3 學分	192 小時	216 小時
(四)社區營養實習	1 學分	64 小時	72 小時
共計	7 學分	448 小時	504 小時

二、 實習對象

限本系大學部學生及雙主修本系之學生可依規定辦理實習。

三、 實習期間

一、三下暑假或四上學期中。

二、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。

四、 課程名稱「營養實習-臨床營養」，為選修6學分。

五、 實習資格

(一)、實習前應修畢以下二個類別之各其中一門選修課程，方具實習資格。

(1)修畢二年級「文獻導讀」、「醣類代謝」、「專題研究(一)」或三年級「臨床試驗與報告」、「營養與癌症」、「專題研究(二)」之其中一門選修課程，方具實習資格。(111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(2)修畢三年級「營養專業人員臨床技能演練與評量」、三年級「臨床案例分析」或「免疫學概論」之其中一門選修課程，方具實習資格。(113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(二)、學生須親自參加三年級上下學期之第一週的實習說明會，方可參與實習醫院選填，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須與實習負責老師聯繫。

(三)、共同、基礎及專業科目成績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，如以下科目分數未達實習單位之要求者，學生須承擔無法至醫院實習之責。

(1)共同科目：英文、普通化學(含實驗)、有機化學(含實驗)、分析化學(含實驗)、普通生物學(含實驗)。

(2)基礎科目：生理學(含實驗)、生物化學(含實驗)、食品化學(含實驗)、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。

(3)專業科目：營養實習-基礎、營養學(含實驗)、膳食療養學(含實驗)、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(含實驗)、食物學原理(含實驗)、生命期營養、營養評估、社區營養學、食品衛生與安全(含實驗)。

(四)、歷年操行成績需符合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
(五)、身體檢查合格證明者(包括一般體檢及供膳作業員工體檢)並符合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
(六)、成績計算為一至三年級上學期必修之總平均成績來排名(此總和分數以各科目之每學期成績乘以學分數後之總和計算)，若同分則依據「膳食療養學」成績排名；若仍同分再依「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」成績排名；最後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1/21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再依「營養學」成績排名。

- (七)、實際申請標準仍以各實習單位所訂標準為主。
- (八)、實習費用及實習期間團體傷害保險費（身故死殘 200 萬及傷害醫療保險 5 萬元整），由學校統一支出(實習費用每人僅限申請一次)。

六、 實習機構遴選

- (一)、調查合作意願，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，並填寫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。
- (二)、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，並應同樣依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。
- (三)、應針對實習機構建立「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。
- (四)、實習機構統一由本系負責老師檢附公文及合約書進行分發。

七、 實習媒合與分發

- (一)、本系應於學生實習前公告實習相關訊息(包含實習機構、實習地點、實習起訖時間、工作項目、實習待遇、膳宿等)，供學生選擇參考之用。
- (二)、實習分發機構之選填順序將依照學生成績作為排序標準。

八、 個別實習計畫書

本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「個別實習計畫書」，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系先行審查，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。個別實習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：

- (一)、基本資料：學生姓名、實習單位名稱、實習期間、學校輔導老師、機構輔導老師、課程名稱及學分數。
- (二)、實習學習內容：實習課程目標、實習課程內涵、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、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、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、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。
- (三)、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：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、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、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。

九、 實習申訴處理

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，應確實於實習行前說明會宣導學校申訴管道，實習過程如有申訴相關案件，則由實習(或系上)教師啟動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(流程請見附件一)。

十、 罰則與特殊情況

- (一)、實習期間無故放棄實習者，將記過處分，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、實習期間服裝儀容、上下班時間、請假以及作業繳交方式應遵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。
- (三)、實習機構經分發完畢後，嚴禁有私下任意更動，如有特殊情況，須先經由實習負責教師及系主任同意，並由學生簽立切結書後，使得更動。
- (四)、實習期間勿將院方之業務機密、病人隱私等資訊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1/21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十一、 實習成績考核則依照實習單位之評分（佔 90%）及學生繳交的實習報告（佔 10%）進行評分。

十二、 檢討改善

本系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、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、實習機構的回饋，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、檢討與改善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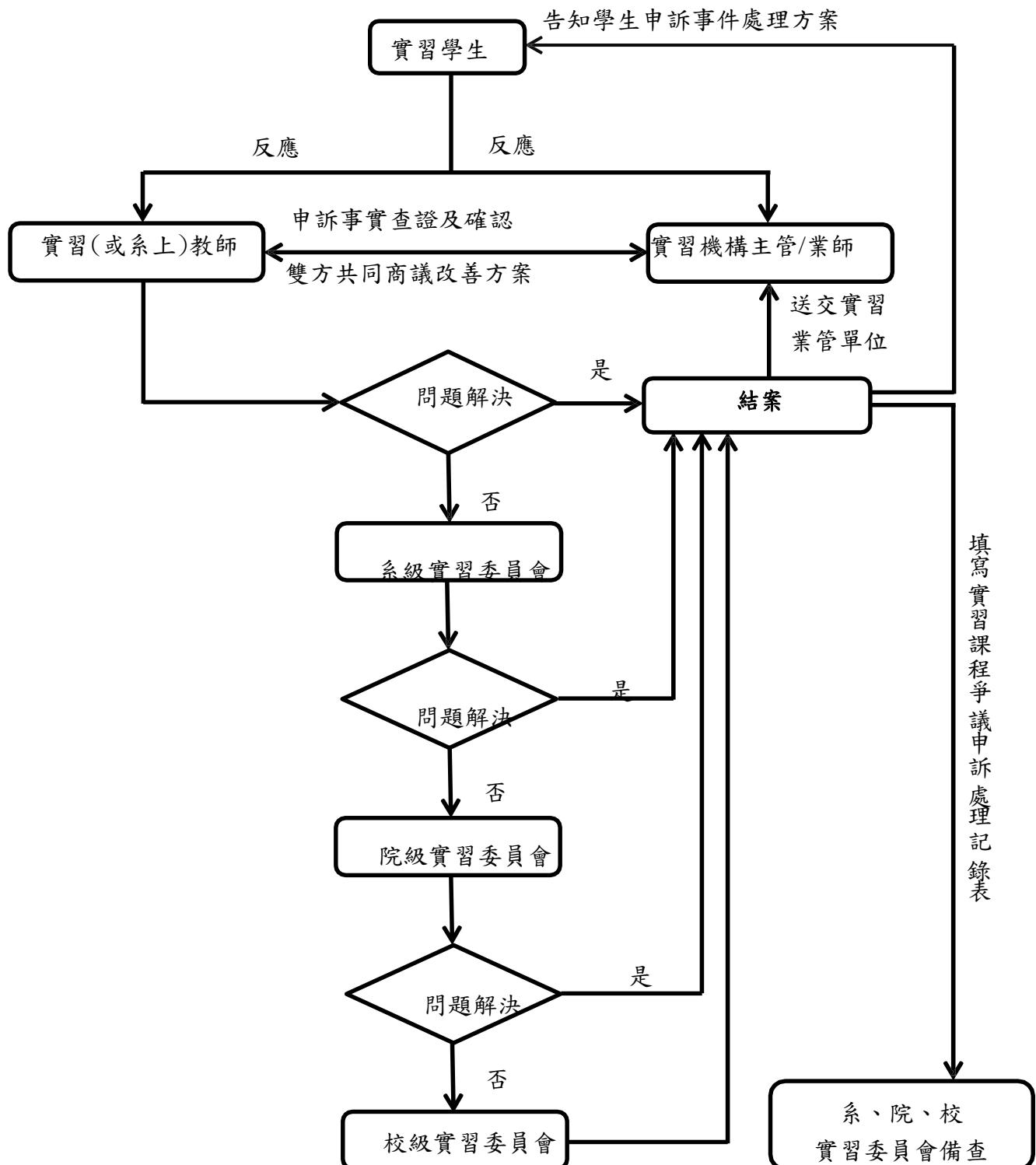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申訴處理流程

附件二、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記錄表

※修正記錄：

101 年 09 月 19 日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30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30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02 日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24 日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8 月 01 日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06 月 05 日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12 年 06 月 05 日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6 月 19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7 月 11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1 月 09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1 月 14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1 月 21 日	113 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(健康管理學院 114 年 02 月 11 日 1142100238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4 年 03 月 11 日公告)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申訴處理流程

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記錄表

科系	學生姓名	學生學號			
實習老師	實習機構	單位主管			
問題描述	處理時間： 問題描述：				
處理過程					
處理結果					
學生簽章		實習老師簽章	系主任簽章	院長簽章	校長簽章

記錄日期： 年 月 日

*請提系實習委員會備查或檢討